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26/99-00號文件

2000年5月5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4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5月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5月31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0年6月7日)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
《2000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第107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綜合所有根據主體條例訂立的航速限制的條文,旨在重新界定有航速限制的區域的界線及修訂香港水域內船隻的最高許可航速,以配合本港水域近年來的迅速發展。

該規例自經濟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有關此規例的詳情,請參閱經濟局於2000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MA60/1(99)Pt.2)。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
《2000年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修訂)規例》(第108號法律公告)**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
《2000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遊樂船隻航速限制區)(廢除)公告》
(第109號法律公告)**

該兩套附屬法例刪除在相關的主體附屬法例所載避風塘內及遊樂船隻的航速限制的條文,因為該等條文現時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重新集中制定。

該等附屬法例的實施日期將與前述修訂規例(第107號法律公告)的實施日期接軌。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322章)

《2000年政府飛行服務隊(一般)(修訂)規例》(第110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更改若干現時由政府飛行服務隊高級隊員(輔助)及普通隊員(輔助／飛行)擔任的職位的職稱，並分別在該兩組中加入一個新的職位。

該規例將由2000年6月1日起生效。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254章)

**《2000年薪酬級別(政府飛行服務隊輔助隊員組)編配(修訂)公告》
(第111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更新政府飛行服務隊輔助隊員組的職級及薪酬級別。

此公告將由2000年6月1日起實施。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第112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把兩個指定地區豁免於對在其所涵蓋的地區內的建築物施加高度限制的《1997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2號)令》的規限範圍外，並指明可在兩個豁免地區內建立的建築物的新高度限制。

據規劃環境地政局於2000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PLB(L)98/98/04(98))所述，當局批給豁免，以便可在飛鵝山興建電視轉播站擴建部分及重建位於大帽山施樂園香港青年旅舍協會的多用途單層會堂的設施。

該命令將由2000年6月8日起實施。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00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第113號法律公告)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00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第114號法律公告)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00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第115號法律公告)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00年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修訂)規則》(第116號法律公告)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00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第117號法律公告)

此等修訂規則刪除各自主體規則附表內表格中對“19....”年份的提述，以適應公元2000年的新紀年。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
《2000年儲稅券(利率)(第4號)公告》(第118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將儲稅券的利率由年息4.8125%修改為5.0625%，以適用於2000年5月2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1995年第80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19號法律公告)**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1998年第4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20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21號法律公告)**

此等公告全部指定2000年12月1日為各自主體法例尚未實施的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經事務局於2000年4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SB CR G6/9/32C(99)Pt. 7)。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2000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2000年第32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22號法律公告)**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2000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2000年第33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23號法律公告)**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2000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規例〉(2000年第34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24號法律公告)**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2000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2000年第35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25號法律公告)**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2000年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修訂)規例〉(2000年第36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26號法律公告)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2000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2000年第37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27號法律公告)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2000年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修訂)規例〉(2000年第38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28號法律公告)

此等公告全部指定2000年5月1日為各項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議員或可記得，此系列的修訂規例於2000年2月3日在憲報刊登，以實施關於《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及關於《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0年5月2日